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董事郑连平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会计专业人士周岳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25 项。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1日	议案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致同意
		议案3、《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致同意
		议案4、《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致同意
		议案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7、《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8、《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10、《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11、《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议案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7月14日	议案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议案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致同意
		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致同意
		议案3、《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4、《公司2022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0日	议案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第 十七次 会 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 同意
		议案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 3、《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一致 同意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第 十八次 会 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 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天健所与公司不存在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商业或其他关联关系，天健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同时天健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项目小组人员配备情况、专业力量能保证顺利完成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且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各方的意见，主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二）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了计划的实施，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各期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按照《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天健所审计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各期财务报告后，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监督促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应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宜，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报告期内，各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合理合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制度的规定，各位委员主动、积极、充分地发挥了职能，按时出席各次会议，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年报审计协调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